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，依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了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经仔细研究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声明人：

张宏亮



魏先华



王定健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